



招商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及停牌公告

近期,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招商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场内简称:纳斯达克100ETF;招商基金代码:159639,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出现较大幅度溢价。2026年9月30日,本基金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2.455元,收盘时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为2.2033元。特此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应密切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如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维护投资者利益,本基金将于2026年10月8日开市起停牌,自2026年10月8日10:30起复牌,停牌期间本基金照常业务照常办理。

若本基金2026年10月8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通过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以及连续停牌等措施,向市场显示风险,具体以临公告为准。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声明如下:

1、投资者若不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实际申赎状态请以最新公告为准。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溢价,除了基金份额净值波动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将继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 and 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了解产品情况及时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承担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自身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卖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8日

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招商招诚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一、会议基本情况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基金管理人”)依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277号文准予注册的招商招诚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18年9月20日成立。

为更好地满足基金份额持有人投资需求,保障产品后续平稳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招商招诚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招商招诚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修改法律文件有关事项的议案》,审议《关于招商招诚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修改法律文件有关事项的议案》。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6年10月8日0:00起,至2026年11月9日17: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投票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点为准)。

3.通讯表决票将送达至本基金管理人,具体地址和联系方式如下:
收件人: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秘书处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888号东海国际中心A座24楼
邮政编码:518040
联系电话:(0755-83196356

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增加或调整招商招诚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投票或授权方式并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二、会议议案事项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的事项为《关于招商招诚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修改法律文件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议案》详见附件一。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6年10月8日,即2026年10月8日在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纸质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nfchina.com)下载等方式获取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相关业务专用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有权限)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名(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说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如有)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2)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根据本公“五、授权”的规定授权其他个人或机构代其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代理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纸质方式授权代理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名或盖章,并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及本公“五、授权”中所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及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或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但下述第(3)项另有规定的除外;

(3)基金份额持有人使用基金管理人邮寄的专用授权委托征集函授权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非直销销售机构投票的,接受有效委托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非直销销售机构应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在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会议投票截止时间止(自2026年10月8日0:00起至2026年11月9日17:00止,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通过下述任一送达或邮寄的方式送至本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888号东海国际中心A座24楼),请在信封背面注明:“招商招诚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五、授权

1.纸质方式授权

机构投资者授权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名或加盖公章,并提供被代理的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有权限)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名或加盖公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如有)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和盖章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三)原件。如代理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有权限)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授权效力认定的原则

(1)直接投票表决优先规则
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授权委托,又存在有效的直接投票表决,则以直接投票表决为有效表决,授权委托无效。

(二)最后授权优先规则

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不在不同时间多次进行有效授权,无论表决意见是否相同,均以最后一次授权为准。如最后同时收到授权的授权委托有多次,不能确定最后一次的授权,予以原则性处理;若多次授权的表决意见一致,按最后表决意见予以票;若多次授权但授权意见不一致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投票权利。

六、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兩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在所知悉的表决截止日后5个工作日内在公证机关监督下由召集人统计全部有效表决,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原则如下:

(1)纸质表决票通过专人送达的,表决时间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送达本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地址,表决时间以收件人收到时间为准。2026年11月9日17:00以后送达收件人的纸质表决票,均为无效表决。

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寄送纸质表决票的,若各表决票之间意思相同时,则视为同一表决票;表决之间意思相异时,按如下原则处理:

1)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将被撤回;

2)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作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

3)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公公告列明的收件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3)如表决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该表决无效,并且不视为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已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亦不计入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额之内:

1)基金份额持有人未在纸质表决票上盖章或未附机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的或提供的文件不符合本公公告规定的;

2)纸质委托他人表决的,未同时提供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的或提供的文件不符合本公公告规定的;

3)纸质表决票上的签名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楚的;

4)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之前送达指定地址或指定系统的;

(4)如纸质表决票有下列情形之一但其他要素符合会议公告规定者,该纸质表决票视为弃权,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额;

1)对同一议案表决超过一项意见或未表示意见的;

2)纸质表决票“表决意见”一栏有涂改的,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

3)纸质表决票污损或破损,并且无法辨认其表决意见的。

七、决议生效条件

1.本基金直接投票或授权投票具有有效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少干本基金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总额的1/2(含1/2);

2.《议案》应当由提交有效表决意见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含1/2)通过方为有效;

3.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依法将决议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八、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本基金基金份额不少干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

二分之一)。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且不能够成功召开,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本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对于投票而言,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投的有效表决票依然有效,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提供了不愿意参加二次大会的书面说明(具体需以基金管理人认可为准),其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投的有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二次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重新进行投票的,则其最新的有效表决票为除前述表决票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授权方式发生变化者其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九、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
联系人:韩思斯
联系电话:(0755)83199596
邮政编码:518040
网址:www.cnfchina.com

2.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阡门湾路1788号
联系电话:(0571)-88296396
联系人:甄真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万通金融中心4层、5层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万通金融中心4层、5层
联系人:甄真
联系电话:(010)81183973
邮政编码:100082

4.见证律师:上海海泰律师事务所
注册及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楼
联系电话:(021)81150298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邮寄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nfchina.com)查阅,投资者如任何疑问,可致电400-887-9555咨询。

附件一:《关于招商招诚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修改法律文件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招商招诚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修改法律文件方案说明书》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样本)

附件四:招商招诚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8日

一、关于招商招诚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修改法律文件有关事项的议案

二、招商招诚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修改法律文件方案说明书

三、授权委托书(样本)

四、招商招诚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一、关于招商招诚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修改法律文件有关事项的议案

二、招商招诚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修改法律文件方案说明书

三、授权委托书(样本)

四、招商招诚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一、关于招商招诚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修改法律文件有关事项的议案

二、招商招诚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修改法律文件方案说明书

三、授权委托书(样本)

四、招商招诚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一、关于招商招诚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修改法律文件有关事项的议案

二、招商招诚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修改法律文件方案说明书

三、授权委托书(样本)

四、招商招诚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一、关于招商招诚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修改法律文件有关事项的议案

二、招商招诚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修改法律文件方案说明书

三、授权委托书(样本)

四、招商招诚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一、关于招商招诚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修改法律文件有关事项的议案

二、招商招诚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修改法律文件方案说明书

三、授权委托书(样本)

四、招商招诚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一、关于招商招诚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修改法律文件有关事项的议案

二、招商招诚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修改法律文件方案说明书

三、授权委托书(样本)

四、招商招诚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一、关于招商招诚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修改法律文件有关事项的议案

二、招商招诚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修改法律文件方案说明书

三、授权委托书(样本)

四、招商招诚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一、关于招商招诚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修改法律文件有关事项的议案

二、招商招诚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修改法律文件方案说明书

三、授权委托书(样本)

四、招商招诚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一、关于招商招诚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修改法律文件有关事项的议案

二、招商招诚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修改法律文件方案说明书

三、授权委托书(样本)

四、招商招诚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一、关于招商招诚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修改法律文件有关事项的议案

二、招商招诚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修改法律文件方案说明书

三、授权委托书(样本)

四、招商招诚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一、关于招商招诚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修改法律文件有关事项的议案

二、招商招诚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修改法律文件方案说明书

三、授权委托书(样本)

四、招商招诚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一、关于招商招诚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修改法律文件有关事项的议案

二、招商招诚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修改法律文件方案说明书

三、授权委托书(样本)

四、招商招诚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一、关于招商招诚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修改法律文件有关事项的议案

二、招商招诚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修改法律文件方案说明书

三、授权委托书(样本)

四、招商招诚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一、关于招商招诚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修改法律文件有关事项的议案

二、招商招诚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修改法律文件方案说明书

三、授权委托书(样本)

四、招商招诚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信息披露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情况
法定代表人:韩思斯

(二)基金管理人权利与义务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4)选择、更换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证券经纪或为基金提供基金服务的其他机构;
(15)选择、更换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证券经纪或为基金提供基金服务的其他机构;
(16)按照规定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会计账册、报表、记录和其他相关资料;并保存不低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期限。

(三)基金管理人权利与义务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4)选择、更换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证券经纪或为基金提供基金服务的其他机构;
(15)选择、更换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证券经纪或为基金提供基金服务的其他机构;
(16)按照规定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会计账册、报表、记录和其他相关资料;并保存不低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期限。

(四)基金管理人权利与义务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4)选择、更换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证券经纪或为基金提供基金服务的其他机构;
(15)选择、更换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证券经纪或为基金提供基金服务的其他机构;
(16)按照规定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会计账册、报表、记录和其他相关资料;并保存不低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期限。

(五)基金管理人权利与义务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4)选择、更换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证券经纪或为基金提供基金服务的其他机构;
(15)选择、更换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证券经纪或为基金提供基金服务的其他机构;
(16)按照规定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会计账册、报表、记录和其他相关资料;并保存不低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期限。

(六)基金管理人权利与义务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4)选择、更换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证券经纪或为基金提供基金服务的其他机构;
(15)选择、更换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证券经纪或为基金提供基金服务的其他机构;
(16)按照规定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会计账册、报表、记录和其他相关资料;并保存不低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期限。

(七)基金管理人权利与义务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4)选择、更换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证券经纪或为基金提供基金服务的其他机构;
(15)选择、更换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证券经纪或为基金提供基金服务的其他机构;
(16)按照规定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会计账册、报表、记录和其他相关资料;并保存不低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期限。

(八)基金管理人权利与义务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4)选择、更换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证券经纪或为基金提供基金服务的其他机构;
(15)选择、更换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证券经纪或为基金提供基金服务的其他机构;
(16)按照规定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会计账册、报表、记录和其他相关资料;并保存不低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期限。

(九)基金管理人权利与义务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4)选择、更换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证券经纪或为基金提供基金服务的其他机构;
(15)选择、更换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证券经纪或为基金提供基金服务的其他机构;
(16)按照规定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会计账册、报表、记录和其他相关资料;并保存不低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期限。

(十)基金管理人权利与义务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4)选择、更换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证券经纪或为基金提供基金服务的其他机构;
(15)选择、更换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证券经纪或为基金提供基金服务的其他机构;
(16)按照规定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会计账册、报表、记录和其他相关资料;并保存不低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期限。

(十一)基金管理人权利与义务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4)选择、更换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证券经纪或为基金提供基金服务的其他机构;
(15)选择、更换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证券经纪或为基金提供基金服务的其他机构;
(16)按照规定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会计账册、报表、记录和其他相关资料;并保存不低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期限。

(十二)基金管理人权利与义务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4)选择、更换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证券经纪或为基金提供基金服务的其他机构;
(15)选择、更换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证券经纪或为基金提供基金服务的其他机构;
(16)按照规定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会计账册、报表、记录和其他相关资料;并保存不低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期限。

(十三)基金管理人权利与义务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4)选择、更换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证券经纪或为基金提供基金服务的其他机构;
(15)选择、更换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证券经纪或为基金提供基金服务的其他机构;
(16)按照规定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会计账册、报表、记录和其他相关资料;并保存不低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期限。

(十四)基金管理人权利与义务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4)选择、更换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证券经纪或为基金提供基金服务的其他机构;
(15)选择、更换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证券经纪或为基金提供基金服务的其他机构;
(16)按照规定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会计账册、报表、记录和其他相关资料;并保存不低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期限。

(十五)基金管理人权利与义务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4)选择、更换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证券经纪或为基金提供基金服务的其他机构;
(15)选择、更换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证券经纪或为基金提供基金服务的其他机构;
(16)按照规定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会计账册、报表、记录和其他相关资料;并保存不低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期限。

(十六)基金管理人权利与义务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4)选择、更换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证券经纪或为基金提供基金服务的其他机构;
(15)选择、更换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证券经纪或为基金提供基金服务的其他机构;
(16)按照规定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会计账册、报表、记录和其他相关资料;并保存不低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期限。

(十七)基金管理人权利与义务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4)选择、更换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证券经纪或为基金提供基金服务的其他机构;
(15)选择、更换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证券经纪或为基金提供基金服务的其他机构;
(16)按照规定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会计账册、报表、记录和其他相关资料;并保存不低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期限。

(十八)基金管理人权利与义务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4)选择、更换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证券经纪或为基金提供基金服务的其他机构;
(15)选择、更换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证券经纪或为基金提供基金服务的其他机构;
(16)按照规定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会计账册、报表、记录和其他相关资料;并保存不低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期限。

(十九)基金管理人权利与义务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4)选择、更换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证券经纪或为基金提供基金服务的其他机构;
(15)选择、更换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证券经纪或为基金提供基金服务的其他机构;
(16)按照规定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会计账册、报表、记录和其他相关资料;并保存不低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期限。

(二十)基金管理人权利与义务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4)选择、更换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证券经纪或为基金提供基金服务的其他机构;
(15)选择、更换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证券经纪或为基金提供基金服务的其他机构;
(16)按照规定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会计账册、报表、记录和其他相关资料;并保存不低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期限。

(二十一)基金管理人权利与义务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4)选择、更换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证券经纪或为基金提供基金服务的其他机构;
(15)选择、更换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证券经纪或为基金提供基金服务的其他机构;
(16)按照规定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会计账册、报表、记录和其他相关资料;并保存不低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期限。

(二十二)基金管理人权利与义务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4)选择、更换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证券经纪或为基金提供基金服务的其他机构;
(15)选择、更换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证券经纪或为基金提供基金服务的其他机构;
(16)按照规定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会计账册、报表、记录和其他相关资料;并保存不低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期限。

(二十三)基金管理人权利与义务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4)选择、更换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证券经纪或为基金提供基金服务的其他机构;
(15)选择、更换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证券经纪或为基金提供基金服务的其他机构;
(16)按照规定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会计账册、报表、记录和其他相关资料;并保存不低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期限。

(二十四)基金管理人权利与义务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4)选择、更换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证券经纪或为基金提供基金服务的其他机构;
(15)选择、更换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证券经纪或为基金提供基金服务的其他机构;
(16)按照规定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会计账册、报表、记录和其他相关资料;并保存不低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期限。

(二十五)基金管理人权利与义务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4)选择、更换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证券经纪或为基金提供基金服务的其他机构;
(15)选择、更换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证券经纪或为基金提供基金服务的其他机构;
(16)按照规定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会计账册、报表、记录和其他相关资料;并保存不低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期限。

(二十六)基金管理人权利与义务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4)选择、更换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证券经纪或为基金提供基金服务的其他机构;
(15)选择、更换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证券经纪或为基金提供基金服务的其他机构;
(16)按照规定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会计账册、报表、记录和其他相关资料;并保存不低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期限。

(二十七)基金管理人权利与义务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4)选择、更换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证券经纪或为基金提供基金服务的其他机构;
(15)选择、更换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证券经纪或为基金提供基金服务的其他机构;
(16)按照规定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会计账册、报表、记录和其他相关资料;并保存不低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期限。

(二十八)基金管理人权利与义务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4)选择、更换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证券经纪或为基金提供基金服务的其他机构;
(15)选择、更换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证券经纪或为基金提供基金服务的其他机构;
(16)按照规定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会计账册、报表、记录和其他相关资料;并保存不低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期限。

(二十九)基金管理人权利与义务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4)选择、更换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证券经纪或为基金提供基金服务的其他机构;
(15)选择、更换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证券经纪或为基金提供基金服务的其他机构;
(16)按照规定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会计账册、报表、记录和其他相关资料;并保存不低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期限。